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耶杜頓專款使用辦法

114年3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4年10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■ 宗旨

為鼓勵本校學生及學生配偶在學期間，積極學習將來在教會事奉時所需要的音樂技能，特成立此「耶杜頓專款」，以支持學生及學生配偶修習音樂課程及練習時間所需的費用，以及添購音樂事奉相關器材、邀請專業音樂師資前來授課或舉行教育訓練。

■ 辦法

一. 修習音樂課程助學金

1. 選課單位以本校教務處、推廣教育處開設之音樂課程為限。
2. 請於每學期選完課後，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。
3. 原則上，補助金額上限為所提具之總繳款金額的 50%，每學期每位申請者限補助一門音樂課程。
4. 該學期申請總經費超過基金餘額時，申請補助之實際金額以截止日統計後，按繳費金額比例平均分配之。

注意事項：申請相關補助前，請先詢問「耶杜頓專款」的餘額，確認是否有足夠的基金可供申請再行選課。

二. 加強音樂事奉相關配套措施所需之經費

經由本校教導音樂課程老師或從事音樂事奉相關之同工的建議，需要添購相關樂器或設備，或邀請專業音樂師資前來授課或舉行教育訓練，經過相關部門審核通過後，可從本專款申請審核通過之費用。